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4月25日第342/E275/V/GPAL/2017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7年4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4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環境保護局表示，作為焚化中心的監管單位，必定會持續對焚化中心的營運及操作進行嚴格監管，包括透過遠程監察系統進行實時監察及保存焚化中心的各項運作數據和資料；委託獨立第三方進行檢測、監管及分析營運報告；派員到廠房進行巡查；定期與營運公司召開會議等，確保焚化中心的運作符合合同要求。有關飛機噪音問題，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近年並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飛機噪音之投訴個案，環境保護局會持續關注有關噪音情況，並適時作出跟進。

環境保護局現時沒有制定民居與焚化中心距離等相關指引，故未有相關資料提供。

另根據規劃條件圖，已提出有關地段的公屋項目“須呈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局將於收到有關部門轉交該公屋項目環評報告後提供技術意見，供有關部門作綜合考慮。

2. 政府已多次強調，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面積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如條件合適，必定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然而，必須待有關土地被成功收回後，才能開展《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規所訂定的法定規劃程序。

U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3. 對於公共房屋項目，政府會積極設法規劃相應的配套設施，以符合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並會吸取過去經驗，未來做好公共房屋和配套設施的建設安排。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